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印度尼西亚)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86至102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工作安排和时间表，今天上午我们开始有关裁军机制组项目的小组讨论。我高兴地欢迎今天的小组成员：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赫尔穆特·霍夫曼先生、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帕利哈卡拉先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特里萨·希钦斯女士。

我谨吁请每位小组成员发言不要超过七分钟。现在，我请裁军谈判会议主席霍夫曼大使在委员会上发言。

霍夫曼先生(裁军谈判会议)(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委员会主席团及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邀请我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主席参加这次小组讨论，与第一委员会成员分享有关裁谈会总体状况的一些想法。

继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和法国之后，德国于8月就任裁谈会主席，构成所谓“六主

席”。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六主席所有其他同事的大力合作。作为六主席的最后一任主席，我的首要责任是确保按照裁谈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裁谈会年度报告，并领导有关裁谈会报告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工作。

几天前，我们听到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卡西姆一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有关裁谈会状况的非常中肯的发言。我敦促各代表团仔细研究他的发言。

8月21日，我作为裁谈会主席首次发言指出，考虑到裁谈会过去的成就，我深感荣幸出任会议主席，但我补充说，如果裁谈会能够积极发挥它无疑拥有的潜力，履行其使命，即谈判达成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新法律文书，我将感到更加光荣。

此言反映问题所在。裁军谈判会议确实可发挥非常有益的作用，但可惜十多年始终未能这样做。据我所知，本领域内无人不对这种状况感到挫折和失望。事实上，在裁谈会上的几乎所有发言中，包括在大会主席、秘书长和到会政要的发言中，以及在许多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的发言中，都表达了这种挫折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这并不排除各方所谓“脾性”的差异。很多人认为裁谈会陷入僵局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有人甚至开始质疑，如果继续僵持不下，裁谈会是否还有存在的理由；但也有人建议需要耐心，等待出现更有利的总体局势。而正是这种总体局势继续构成我们裁谈会工作的背景。

裁谈会成员的首要职责继续是寻求达成和实施一个工作方案，因为如果没有工作方案，裁谈会根本无法开始谈判达成新文书的具体实质性工作。今年及此前两年，所有成员国和历届会议主席在这方面的一切努力，都受到2009年5月在会议主席阿尔及利亚的有效领导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载于人们反复提及的文件CD/1864中的工作方案的启发。不幸事后发现，这项工作方案根本不可能得到执行。

此后，在2010和2011年，仅以非正式方式讨论了各种如何克服长期僵持局面的意见和概念，但均无济于事。历届会议主席一再带回坏消息，表示他们看不到达成任何共识的可能，经常使成员国猜测问题到底在哪里。

在这方面，2012年有所不同，因为是年会议主席埃及下定决心再次争取达成一个工作方案。会议主席全力以赴，实际上提出了一个工作方案草案供委员会通过，即3月14日文件CD/1933/Rev. 1所载决定草案。然而有人提出反对，结果会议再次未能达成共识，因此无法开始实质性工作。

鉴于这种不幸情况，会议主席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份与2012年会议其他五位主席合作拟订的活动时间表，其中涵盖有关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并提供机会讨论振兴裁谈会问题。

与往年按照一个相当密集的时间表讨论类似问题的做法不同，2012年的时间表仅安排每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鉴于在此前和最近已经举行的各种这类性质的专题讨论，各代表团似乎认为这样安排已经足够。

这正是今年8月谈判讨论裁谈会给大会的报告（CD/1944）时的总体局势。我高兴地报告，经过密集和漫长的讨论之后，裁谈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份报告，我认为，该报告比以前更准确地描述了裁谈会的现实状况。虽然报告正确地继续提及各国政要庆祝裁谈会成就的说法，但同时也对裁谈会已经不再能够满足世界的期望、推动裁军目标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报告非常明确地提及十多年来要求克服裁谈会长期僵持局面的呼吁。

报告还指出，主席提出一项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载于文件CD/1933/Rev. 1），供委员会通过。报告还提及其他相关提案和建议，并指出，尽管作出这些努力，会议未能达成共识。

裁谈会成员国对裁谈会为何长期无法开始实际工作有不同的看法，其中最基本的分歧在于，有些国家认为问题在于缺乏政治意愿，而其他国家则认为问题在于裁谈会的议事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规则，或至少是在裁谈会中过于严格适用协商一致规则的做法。

就本人而言，我不得不说，我认为如此争论并不一定有益，因为我认为这两种说法均有一定的道理。如果始终存在政治意愿，国际社会早已解决世界上所有问题；当然，同样难以否认的是，在会上每一个国家都能阻止甚至就某个特定问题开始工作时，完成任何工作的难度大大增加。

下一届裁谈会将带来什么——也就是说，裁谈会2013年是否会最终通过并执行工作方案——我当然无法知道，因为我不是先知。但鉴于我参与裁谈会这两三年工作的经验，我恐怕要说此时很难感到乐观。

不过，鉴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有重要任务有待处理，我仍然希望各国能够本着一句名言的精神看待裁谈会。为了我们的目的，我要套用一下这句名言。“不要问裁谈会可以为你的国家做什么，而要问你的国家可以为裁谈会做什么”，因为归根结

底，我们大家都有共同责任确保我们的机构可以运作，从而切实取得成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发言。

罗曼－莫雷先生（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对能够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2012年实质性会议主席身份向第一委员会报告裁审会工作实感荣幸。更令我感到荣幸的是，我能够在主席先生你和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领导下来到这里。

今年是本委员会新的三年期工作的开始。本委员会是本组织负责审议裁军领域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的最主要议事机构。这是检视和坚持积极、建设性推动国际裁军议程的承诺的一个机会。裁审会过去提出的建议证明了其对这项议程的积极影响。

为了为所取得的相对成功奠定基础，我在4月份的会议之前与所有双边和区域集团以及有关方面就裁审会实质性议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实质性会议第一周期间，举行了密集辩论和艰难谈判，对这些协商进行了补充，以便就深入审议的项目达成共识。在裁审会工作第三天，虽然存在一定难度，但我们得以就以下内容达成共识，即对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以及常规武器领域采取实际建立信任措施提出了建议。

同往年一样，为审议这些议程项目成立了两个工作组。但今年，在可能排定的议程上要讨论很多问题，这使得本委员会决定在非正式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第四个裁军十年宣言的要点”问题。主席之友后来协调了就可能针对这两个问题提出的建议所进行的谈判。

正如今天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报告表明的那样，裁审会未能就所审议的问题提出建议。虽然裁审会距离该目标已经很近，但向裁军谈判论坛提出协商一致建议以供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机会确实

被浪费了。正如我在向裁审会发表的闭幕词中所言，

“我们非常接近于作出普遍的决定，其最初和最终目标完全是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福祉而支持一个良好的事业”（A/CN.10/PV.328，英文第13页）

如可以，我要建议大会再看一下那篇闭幕词。由于主席没有提交报告，我在其中表达了对当时开展的重大讨论的看法。

这使我要谈谈裁审会工作方法。我过去曾指出，大会第一委员会可以考虑修订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程序安排。连续三周的会议有点太长了，而且正如10多年来的情况表明的那样，这无助于我们取得积极成果。正如我在闭幕词中所言，现在或许是考虑真正改革裁审会工作方法和机制及其实质性会议长度的时候了。在这方面，我们可以首先在春天举行两周实质性会议，秋天在第一委员会开始工作时举行一周实质性会议，从而促进更高效地审议裁审会议程项目。

关于裁审会报告，我要赞扬各工作组主席、裁审会主席团和主席之友所作的真心努力，他们为取得圆满成果开展了不懈工作。由于他们的努力以及秘书处的不懈支持，我认为裁审会拥有了2013年继续开展工作的很好基础。我们不应继续浪费实现国际社会共同决心——享有和平与安全的世界——的宝贵机会。

最后，我借此机会代表裁审会2012年实质性会议主席团所有成员，正式介绍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7/L.5）。成员们会注意到，它只是对第66/60号决议进行了更新，同时执行部分第7段建议在2013年会议上继续审议实质性项目。在第8段中，2013年会议日期体现了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同往年类似决议一样，我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帕利哈卡拉大使发言。

帕利哈卡拉先生（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提供这个机会，让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裁军咨询委）主席能够介绍委员会报告并参与第一委员会讨论。在这方面，我要正式表示，本委员会赞赏前任高级代表、巴西的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所做的出色工作和给予的出色支持。

我不愿夸大事实，但要指出咨询委在联合国裁军架构内有着独特作用。咨询委是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成立的，后来的大会决议对其予以了进一步发展，其任务是开展独立分析并就裁军和相关安全事项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因此，咨询委力图为联合国处理军控、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复杂政府间系统提供基本上是非政府的看法。这是因为咨询委成员任职必须以个人身份而且只是荣誉性的。还值得指出的是，与联合国社会经济部门相比，民间社会直接参与处理尤其是裁军和安全谈判的联合国论坛的机会较少。因此，咨询委作用和地位独特。

秘书长报告即文件A/67/203载有对咨询委今年工作的叙述，我认为该报告已发表而且成员们可以看到。主席先生，应你的要求，我在发言时将只是表述大意，并仅强调要点。

咨询委今年的工作涵盖了三个主要领域，即常规武器问题和联合国相关架构；振兴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问题——换句话说，裁谈会的未来及其工作问题；以及改进咨询委自身工作方法的方式和途径。咨询委还审议了联合国独立裁军机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工作。咨询委是以裁研所董事身份开展这项工作的。

委员会不妨看看该工作对于其审议裁军——无论是核裁军还是常规裁军——以及委员会本届会议

所审议的联合国裁军机制问题，特别是最主要的裁军谈判多边机构裁谈会的作用和未来的重要性。

在秘书长继续努力开展急需的内部改革情况下，咨询委成员特别是作为裁研所董事的工作，对于按照赋予相关机构的实质性工作来支持和塑造这些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

重组或改革进程的最终结果应当是，它应当加强而非削弱裁研所根据和预测政府间系统和国际社会当前和未来需要，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培训工作当然是裁研所工作的突出方面，但裁军研究是其首要任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就是这样规定的。因此，前者并非裁研所在改革后的联合国系统内结构性定位的关键决定因素，后者才是。裁研所必须在联合国机构设置框架内，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找到自己应有的位置。

咨询委的审议第一次包括了其成员以电子方式——从而不增加联合国负担——自愿开展的闭会期间的工作。

关于常规武器和相关联合国基础设施问题——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咨询委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现有工具发挥核心作用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一致的、不累赘的架构。为此，咨询委认为，秘书长可请求适当的内部实体或技术工作组研究并报告若干领域的情况，其中包括，一是现有工具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互补；二是可采取哪些办法改进沟通；三是可采取哪些办法来帮助各国在现有工具和框架下开展执行和报告工作；以及最后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如何互动以及如何使之相辅相成。

必须支持秘书长努力在区域组织协助下，促进不同区域的国家在军事领域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及促进对于可能存在武器贸易负面后果的情况的认识。

主席先生，正如你提到的那样，也正如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前一段时间也提到的那样，振兴裁谈会

的重要问题获得了咨询委的大量时间和注意力。考虑到咨询委先前对该问题的审议；在关于该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所表达的各种引人深思的看法；以及秘书长要求在当前情况下征求更多意见，咨询委倾向于持以下总体看法，即重新审议协商一致规则既非适宜也非审慎之举，因为困扰裁谈会的问题自始至终主要是政治性问题，而非纯粹的程序性或机构性问题。

当然，咨询委完全同意有些人的感受，即裁谈会长期存在的实质性迟滞是令人失望乃至令人沮丧的。裁谈会主席早先也雄辩地描述了这一点。但咨询委认为，采取实用的双轨做法是人们所希望的，甚至是可行的，而不应寻求会使这个独一无二的多方谈判机构无可挽回地走向没落的机构性或程序性解决办法。因此，咨询委建议秘书长为打破持续僵局而加倍努力，建议他考虑在不影响裁谈会及其机构能力的前提下，为寻求共识启动与相关各国的协商进程，以便根据平衡工作方案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启动实质性谈判。

秘书长在这方面不妨考虑为此采取适当的专门形式，其中包括任命一名特使或协调员，或是利用现有的此类高知名度人物来帮助他或她开展工作。在进行这些协商的同时，秘书长不妨考虑鼓励会议成员成立任务是探讨科技问题的科学专家组，以支持就未来条约开展工作。

此外，秘书长应当继续努力提高公众认识以及鼓励民间社会团体和其它实体就如何打破僵局献计献策。必须鼓励成员国采取步骤恢复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公信力及合法性。

咨询委作为裁研所董事，批准了裁研所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工作报告以及2012-2013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概算，以供提交大会。

在这方面——也是最后一点——我要特别指出，必须为裁研所提供足够和可预测的资金，以便其能够自我维持。目前的补助金理念——如果可以这样叫的话——就连维持基本工作人员所需的最低

要求都达不到，如果继续下去的话，会直接危及这个重要研究所的生存。因此，咨询委重申其早些时候的建议，即提高补助金水平以便完全承担所有核心工作人员所需的费用。这对于确保稳定是不可缺少的，而这种稳定对于研究所得以开展工作方案，从而履行其使命以及大会赋予的任务是必需的。在这方面，咨询委和秘书长需要认真研究过渡安排和今后对于研究所的领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钦斯女士发言。

希钦斯女士（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本人在裁军界的崇高地位以及印度尼西亚多年来对于裁研所的坚定支持，让我今天特别高兴地看到你担任主席。

正如委员会很多成员所知，创立裁研所是法国总统吉斯卡·德斯坦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首次提出的。大会在1978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批准了该提议，1980年根据大会授权成立了作为独立研究所的裁研所。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建立了我们现在所知的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各个组成部分，而该机制正是我今天在此与同事们一起发言的原因所在。

裁研所在联合国内具有独立作用，即促进各国知情参与谈判以及其它裁军努力，以确保用越来越少的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来实现更大安全。秘书长在8月份确定了一些具体行动，各国和民间社会可以通过这些行动打破他所称的裁军僵局。裁研所的工作方案正是致力于做到这一点。

裁研所有着努力推动核裁军的悠久历史，最近，裁研所开始研究意外或有意引爆核武器给人类带来的后果。这一工作表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极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给人类带来的灾难性后果。此外，今年，裁研所还可以理解地把重点放在执行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核透明度、问责与安全以及解除待命状态等问题上。

裁研所成立于日内瓦，部分原因是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各成员服务。多年来，裁研所不仅在裁谈会积极谈判期间提供技术专长，而且还为打破目前的僵局始终如一地提供支持与分析。正如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CD/1944）中所指出的那样，裁谈会主席请裁研所编写信息资料，作为今年所有议程项目讨论的背景。载有这些背景信息的出版物已分发给第一委员会各代表团。

在推动知情参与谈判方面，裁研所近年来较为密集地参与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参加了七场区域研讨会，此外还在纽约和日内瓦参加多次情况通报会。我相信，虽然7月份会议的结果如此，但是这些工作并没有白做。

裁研所关于新威胁，具体来说就是空间和网络安全的研究方案继续扩大，当然，裁研所也继续帮助会员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祸患。此外，裁研所在过去一年里还努力推广关于使用爆炸性武器的规范，并为循证方案涉及制定办法以供联合国各机构使用。希望更多了解裁研所活动的第一委员会成员可登录我们的网址www.unidir.ch找到报告和我们目前各项活动的清单。

如第一委员会许多成员所知，裁研所的活动完全靠自愿捐款提供资金。首先，我必须向所有公开和私下表示支持裁研所的会员国表示衷心感谢。我们都认识到全球衰退导致的资金限制和耗费第一委员会及裁研所大量时间与精力的预算和组织上的压力，我们任何人都无法避免这些问题或对此麻木不仁。

实际上，早在2007年，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就对联合国许多组织依赖预算外及非核心资金来制定工作方案提出了关切。该研究指出的主要问题包括自愿供资缺乏可预测性而且影响可持续性，所有这些组织的捐助方范围狭窄，专款专用的资金有可能扭曲方案的优先事项，核心资源的紧缺给支持方案规划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以及非核心和预算外资金带来行政负担。

不幸的是，裁研所日益为这些问题所困扰。我们再次深深感谢那些提供自愿捐款和资助各种研究项目的政府。实际上，近十年来，项目捐款总额近十年来一直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这表明我们的活动对于会员国具有价值。

与此同时，为裁研所提供的非专款专用资金的走向则正好相反。在座的许多人听到我遗憾地表示，我们缺乏应请求进行快速反应研究的能力。我们实在没有资金储备可以利用或者留用长期工作人员来应对这类情况。我们没有长期研究人员。我们的研究人员只是在其具体项目期间被聘用。不幸的是，今年由于缺少这种核心资金，我们失去了副主任和一位兼职编辑。这是一种越来越难以维持的局面，因为没有机构工作人员，就无法支持项目和活动，也无法推广取得的成果。关于裁研所目前人员配置和供资机制的更多信息已在我发言的同时进行分发。

此外，裁研所在资金专门用于特定项目和资金仅由十几个捐助方提供的情况下，艰难地执行着其任务。尽管如此，裁研所还是执行了其授权并辛勤努力，根据各会员国的关切来支持它们。

我们辛勤努力，寻找各种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探索公私伙伴关系，但是，归根结蒂，提供妥善资源要靠会员国的支持。所以，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各会员国，特别是我们的捐助方多年来支持裁研所。最后，我也愿正式表示我本人对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裁研所董事会以及帕利哈卡拉大使的工作的赞扬，赞扬他们积极努力支持裁研所和我本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宣布会议暂停，以使我们有机会与我们各位小组成员在非正式背景下进行互动对话。

10时55分会议暂停；11时2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继续请“常规武器”组剩余的发言者发言。在开始之前，我

再次恳请各代表团在以本国名义和以国家集团名义发言时遵守商定的五分钟和七分钟时限。各位成员十分清楚，现在我们的时间确实有限，除非我们加快工作，否则我们今年就无法在总务委员会为我们确定的11月7日这一最后期限前完成议事工作。我恳请发言者在秘书示意时结束发言，否则我将不得不打断发言。我再次感谢各位成员的合作。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热烈祝贺你和主席团当选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并赞扬你作为主席十分出色地领导了我们的议事工作。牙买加代表团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

在参加今天第一委员会对常规武器的专题辩论时，我对武器弹药非法贸易给牙买加人民，实际上给世界上各个地区的许多其他公民日常生活造成的破坏性致命影响感到非常绝望。这些武器弹药是真正的和现实存在的危险，对我们来说，它们就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尽管牙买加和加共体地区各国没有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但我们面临与我们许多国家中武装暴力有关的难以战胜的挑战。

根据加共体内部的统计数据，在牙买加和更广泛的次区域犯下的所有杀人案中，约有70%使用了火器。可以获得非法火器导致了高度有组织的犯罪帮派增多，形成了一种助长暴力的亚文化，并且促使人们希望拥有枪支，构成严峻的安全、安保和社会经济挑战。面临这些严重后果，牙买加政府被迫从国家发展预算中拿出宝贵资源，以便努力遏制这种情况造成深远影响。

正是在这种严峻的背景下，加共体各国政府多年来始终主张必须采取有力和有效的多边行动来应对这个问题。作为单个国家我们不能指望凭一己之力取得成功。仅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性质就要求在各个层面开展跨境协作，以便打击非法贸易，并且同

样有力地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非法贸易的供应、过境和需求等方面。

因此，我们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在今年7月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国际社会未就一项强有力的有法律约束力文书采取有决定性的行动。不过，对牙买加和加共体来说，7月份错失的机会并非是永久的。我们将继续与各代表团合作努力，以便达成一项全面和有力的条约，制订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以便管制常规武器贸易。

正是本着这一坚定目标，我们欢迎并完全支持在本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A/C.1/67/L.11)，该草案呼吁在将于明年3月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恢复武器贸易条约谈判。在这方面，我们认为7月的会议取得了重要进展，因此，我们赞同使用7月份会议主席提交的武器贸易条约案文草案，但这不会妨碍会员国就案文提出补充提议的权利。

我们支持努力确保武器贸易条约得到普遍接受和执行，我们知道，这是条约是否具有效力的关键所在。因此，我们仍然支持条约谈判采用协商一致办法。不过，我们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愿意为造福全人类而搁置狭隘的国家利益，以便消除我们不同立场中存在的分歧。话虽如此，我们要重申我们的立场和期望，即，在我们力争通过一项强有力的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时候，协商一致并不意味着完全一致，也没有授予任何一个或多个国家否决权。

牙买加代表团在推动我们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管制讨论的同时，将继续倡导把小武器及其弹药纳入武器贸易条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外长在7月份的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代表加共体发言时正确地指出，如果没有子弹，小武器实际上就会失去用处，不再是致命的工具。长期以来，弹药问题一直处在武器贸易问题国际讨论的边缘。

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取得了成功成果，而且，妥协精神和使命感在会议期间成为主导，这使我们对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燃

起了新的希望。我借此机会特别赞扬乔伊·奥格武大使出色地指导了大会。我们欢迎大会取得的成功，同时，我们仍然希望，国际社会将采取切实措施执行大会的建议，以便支持《行动纲领》。最后，我提请注意，我的发言将登载在网站上。我们牙买加正在制定许多法律，包括检讨《枪支法》。我们特别欢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武器库存管理做法和销毁没收弹药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同该中心的合作，对于我们努力应对非法武器的挑战，仍然是至关重要的。牙买加赞同该中心的工作，并期待继续进行非常富有成效的接触，这将使区域受益。

最后，牙买加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国家的人民有理由期待，我们关于常规武器的审议，将转变为实际和具体的行动，以结束无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所造成的毫无意义的痛苦。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是一个及时的行动。让我们不要使我们的人民失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代表第一委员会，就飓风桑迪在牙买加造成的生命损失和破坏，向牙买加人民和政府以及遗属，表示我们的同情和慰问。

Mouelhi-Rondeau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认为，为阻止非法武器流向犯罪分子、恐怖分子和侵犯人权者而制定一项文书，是一个重要的目标。今年早些时候为谈判武器贸易条约而召开的会议，为制定可能成为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武装冲突的全球努力中的一个重要工具，提供了一次机会。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将为我们大家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和信心，相信正在尽一切努力阻止不负责任的常规武器贸易，并阻止合法买卖的武器转入非法用途。

在为阻止不负责任的常规武器贸易以及它们被转用于非法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而采取行动时，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必须承认负责任的公民为了个人和娱乐用途，包括运动射击、狩猎和收藏，合法

拥有枪支的合法性。我们坚决认为，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不应以任何方式为加拿大合法的枪支拥有者，增添任何新的负担。加拿大还强调国家裁量权的重要性。

（以法语发言）

关于《集束弹药公约》，我们指出，加拿大目前正处于批准进程中，议会正在审议本国的执行法律。

至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注意到，几个缔约国仍然必须完成它们早应履行的销毁库存的义务，而其他国家应履行其排雷义务。我们希望，各国将继续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12。

林德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以及德国代表以6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并且谨代表本国发表以下简短的评论。

瑞典荣幸地提出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2。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CCW）的目的，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特定种类的武器，它们造成战斗人员的过渡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或是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平民造成影响。《公约》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旨在提供一个框架，从中可以处理有关常规武器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需要使《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成为一项充满活力的文书，以应对我们面临的紧急人道主义挑战。

今天，《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114个缔约国和5个签署国。我们谨借此机会表示希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发现加入它对自己有利，并成为《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包括成为把《公约》的范围扩大以包括非国际冲突局势的重要修正案的缔约国。

副主席什波考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主持会议。

本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继续表示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支持，并特别注重《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普遍化。决议草案的案文也反映了自去年第66/62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目前在《公约》范围内进行的工作，包括提到2011年11月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的成果，以及2012年4月举行的专家会议。

决议草案表示了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这一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支持。它没有就这方面讨论的问题的实质内容表态，并且它没有对缔约国未来任何讨论的结果作出预断。我们真诚希望和期待，草案将同往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请允许我就武器贸易条约（ATT）简单讲几句。国际社会必须毫不拖延地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它应当具有对管理不善的常规武器贸易问题产生实际影响的力度和广度。本委员会这届会议的最持久贡献之一，很可能是为达成这样一项普遍协议，以加强对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的控制，创造机构性和程序性的条件。

全世界千百万人民遭受无节制扩散和非法贩运的后果。不仅每年有数十万人被打死或打伤，而且子孙后代的经济和社会前景也遭到破坏。各国政府显然有理由采取行动并完成约6年前开始的工作。

因此，我们应当尽早在联合国内部开展新一轮的武器贸易条约谈判。我们应当从今年夏季外交会议结束时留下的工作入手继续努力，把7月26日的谈判案文作为起点，并采用当时商定的同样的议事规则和安排。早就应当制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并且我们必须成功地完成这一进程。瑞典同其他国家一

道，鼓励所有代表团支持7个提案国提出的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

施密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们必须为达到有关常规武器的共同目标而坚定努力，以便减少武装暴力、增加人的安全并促进可持续发展。我的简略发言将注重瑞士的几个优先领域；发言的全文已在会议室内分发。

7月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ATT）会议，不幸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即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为武器贸易制定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为了减少人类痛苦和促进安全与稳定，现在比以往更加需要旨在确保武器贸易中的责任和避免武器转入非法市场的标准。由于迫切需要对武器贸易进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瑞士对于7月的机会被浪费感到遗憾，但仍然相信，会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因此，我们支持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起草者所作的努力。该决议草案为在2013年取得进展奠定坚实基础。我们高兴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希望所有会员国都能支持这项提案。

我们非常希望，我们将能够商定一项强有力和目标远大的武器贸易条约。这项条约将订立尽可能高的国际标准，并对和平与安全产生具体和可度量的影响。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抓住这一机会，明年重新召开会议，力求通过一项满足所寄予厚望的武器贸易条约。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仍然是应对这些武器所构成挑战方面一项至关重要的文书。瑞士欣见，联合国会员国已同意加强和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机制》。瑞士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附件二）加强合作和援助等方面，并为下一个六年周期建立后续行动机制。这应当为我们提供稳固的平台，藉以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透明度措施，并建立可能的执行机制。

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成果文件中提到武装暴力这一概念。这是朝着更好了解非法武器流通给人类造成广泛影响方向迈出的的一大步，并突出表明，我们随时准备继续使我们的各项方案适应新的和不断演变的环境。

普及《集束弹药公约》正按部就班地进行，而且应当仍是一个优先事项。瑞士已经批准《公约》，并期待着在2013年初成为这项文书的缔约国。尽管集束弹药会给平民造成严重长期人道主义后果，但仍然有人在目前冲突中使用这种弹药。铭记这一点，瑞士政府与其他国家一道最近谴责了在叙利亚危机中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并呼吁该国当局立即停止使用集束弹药。这也导致我们强调，迅速普及这一文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2011年9月在奥斯陆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除其他外，提供了一次极佳机会，藉以彰显《公约》对裁军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所作的贡献。会议还凸显了《公约》给保护平民以及参与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以及社会经济重建的人带来的增加值。至关重要的是，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并就巩固《公约》执行架构迅速达成一致。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朝着一个无地雷世界方向取得了稳步进展。然而，据报道今年在各起冲突中有人使用了这种滥杀滥伤武器。因此，我们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批准这项至关重要的文书。我们还呼吁所有行为体避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因为这种武器在冲突结束后很长一段时间仍然会给平民造成灾难性后果。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致力于支持《渥太华公约》，以确保这项文书继续取得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恳请各位成员遵守在本次会议开始时商定的五分钟发言时限。

卡费罗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祝贺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当

选，并向他们保证，乌干达将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乌干达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

乌干达感到鼓舞的是，在2012年7月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广泛支持有必要建立共同国际标准，以规范常规武器贸易和转让。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在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这将要求各代表团显示更大的灵活性，以弥合我们的分歧。我们赞扬会议主席、阿根廷的加西亚·莫里坦大使作出不懈努力，与各代表团一道共同致力于就期待已久条约的各项内容达成共识。

令人遗憾的是，那次会议未能达成共识，以缔结一项为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建立尽可能高的共同标准的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大家都知道，持续未能共同商定常规武器贸易和转让国际标准，这一局面加剧冲突，助长恐怖主义，迫使无辜平民流离失所，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利用2012年7月会议所提供的推动力，一鼓作气，力求缔结一项条约，从而给小武器和弹药非法贸易和转让的受害者带来真正影响。

乌干达重申，它坚信通过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将支持和促使会员国努力遏止武器及其弹药非法扩散问题，同时维护各国为自卫而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及其弹药的正当权利。哥斯达黎加介绍的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为实现我们的预期目标提供一条前进道路，因而得到乌干达的支持。

2001年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表明国际社会决心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非法贸易。我们欣见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圆满结束并取得协商一致成果，因而赞扬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乔伊·奥格武大使所提供的杰出领导。我们强调，今后必须进行此类审查，以总结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查明所存在的漏洞和挑战，并利用便于有

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制定更有效的战略。

许多会员国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在某些方面，它们缺乏充足的资源和技术能力。因此，乌干达呼吁区域和国际伙伴加强合作，提供更多支助，以便推动执行《行动纲领》。

最后，我们赞扬挪威于9月份在挪威奥斯陆成功举办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的成果显示，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乌干达还祝贺赞比亚共和国将于2013年9月10日至13日在赞比亚主办缔约国第四次会议。

扬女士（伯利兹）（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我要祝贺第一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当选。他们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伯利兹赞同10月23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也让我感谢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副主席保罗·丹登·艾塞尔先生和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副主席约瑟芬·奥加姆博女士为委员会向委员会作的全面介绍。

没有规范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国际标准，必然产生向因各种原因存在被转移风险的国家转让此类武器的结果。在这样的情况下，非法贸易成为现实，因为对于伯利兹和大多数加勒比国家而言，这种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与毒品贸易相伴。

在国家层面，伯利兹清楚地意识到缺乏此类国际标准的影响。非法流通枪支的轻易可得，助长伯利兹境内的暴力和犯罪率上升。自今年1月以来，伯利兹国内凶杀案，67%属于枪杀，远高于全球平均值42%。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产生的后果是真实的，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小武器助长的犯罪活

动，不仅转移对发展的关注和资源，同时对我们的社会经济和人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在全球层次，其影响同样严峻。常规武器贸易无管制及其被转移进入非法市场的问题，是武装冲突、人民流离失所和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促发因素，因此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

2012年7月外交会议产生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说明我们的谈判有所进展。7月条约草案涵盖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明确禁止常规武器转让，有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条约的规定，并为国际援助提供了一个框架。

尽管在上述几个领域取得进展，但条约还需要予以认真加强，否则难以奏效。首先，条约应当全面解决弹药问题，我们认为弹药问题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问题密不可分。其次，需要涵盖作为赠送或借用而转让的常规武器。第三，规定在存在转让武器有转入非法贸易或用于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或武装暴力的重大风险时，不得批准转让的明确义务。这些标准对本地区面临的局势有直接影响。第四，应充分解决重要的中介问题。第五，在没有任何核查制度的情况下，条约应包括透明度，因为报告和记录的规定不需公开，而且可对这种规定作出重要解释。第六，应该删除不得以《武器贸易条约》规定义务为理由废除条约缔约国间签订的国防合作协议合同义务的现有规定。

伯利兹赞赏用协商一致的办法达成条约的价值，我们希望以此导致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但少数反对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不应借机利用协商一致的规定，不顾世界多数国家迫切希望和需要这样一项条约。我们应该努力顺应正确的历史潮流。

我代表团感到失望，在上周一般性辩论中听到有些国家要求就武器贸易条约问题继续交换意见。我们显然已经超越这个阶段。因此，伯利兹将支持为在明年春季完成和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一个建设性和强有力框架的努力。我们通过的武器贸

易条约，不应该将最低共同标准合法化，而应该为常规武器贸易转让制定最高共同标准。

9月7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二次联合国行动纲领审议大会最后文件（A/CONF.192/2012/RC/CRP.3/Rev.3），是全球防止、消除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的一大积极发展。在这方面，我必须赞扬审议大会主席乔伊·奥格武大使的高超领导。令伯利兹高兴的是，各国之间能够达成协议，加倍努力，加强全面有效地履行《行动纲领》的力度。

各国同意加强国家一级的努力，采用性别平等的观点，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及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强化区域合作，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考虑建立一个多方捐助机制，并勾勒出一个清晰的后续进程，供下一个审查周期使用。然而，伯利兹继续认为，为使《行动纲领》行之有效，必须把弹药问题充分纳入其中。

还有跨界管制问题。我们若要有效地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全面解决这一问题是一必要条件。我们高兴的是，审议大会确认解决跨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价值。我们希望，我们的讨论能够超越仅仅承认实行有效的跨界管制的重要性。伯利兹鼓励国际社会努力争取全面实施《行动纲领》。

小武器经常被形容为真正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去年，超过500000人死于暴力，其中四分之三死于非冲突中的武装暴力。伯利兹随时准备在多边框架内继续努力，争取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有效规范常规武器贸易，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卷入非法贸易。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其他发言者发言前，我谨再次提醒各成员，名单上还有52个发言者尚未发言，我们需要加快工作进度。

阿塔伊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尽量简短。毫无疑问，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带

来的灾难性后果，这些武器在非洲成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科特迪瓦危机和萨赫勒与马里北部不安全局势就是佐证。我谨从国家层次谈几点。1999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洛美决定在其每个成员国中建立一个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国家委员会。多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非法流通和贩运国家委员会，自2001年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为维护国内和平与稳定气氛作出了全面的贡献。这些行动包括大规模外联、培训国防和安全部队、登记民间武器和销毁没收的非法武器。这些都应归功于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我们不需罗列此方面的所有成就，仅举例指出，西非经共体小武器管制方案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财政支持下，帮助我国国家委员完成一项有关此类武器流通及其对人口影响的全国性研究，并使我国能在2011年12月建立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国家战略计划和2012至2016年行动计划。该战略计划主要基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联合国禁止制造和非法贩运小武器议定书》以及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此外，在执行由非洲联盟发起、欧洲联盟资助的销毁非洲过剩储存的计划方面，多哥是试验标记和追踪制度的西非经共体试点国。与这三个组织合作使我国得以获得标记和追踪工具，获得人员培训，并在全国针对民众合法拥有的武器开展登记和标记活动。

我们借此机会感谢通过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开展活动，一直支持努力促进多哥和平与安全的所有伙伴。我们呼吁它们继续支持这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方案，以实现裁军目标，从而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此外，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裁军措施以及帮助各国从各个方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和领取现象的报

告以及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

多哥也赞扬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圆满成功，并鼓励各国在伙伴们的帮助下执行《纲领》所载的行动计划。

在国际社会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地努力达成武器贸易条约之时，多哥感到遗憾的是，各国未能就该条约达成共识。这事关重大，因为我们不要忘记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导致各种死亡和毁灭、妨碍我们各国发展工作的武器，对非洲来说尤为如此。多哥再次要求所有非洲国家和非洲次区域经济共同体尽力克服分歧，以便在武器贸易条约谈判中维护非洲的利益。我们支持尽早召开一次联合国全体会议，就该条约进行谈判。

Snookphone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然而，我国代表团愿谈谈我们对于常规武器问题的看法。

老挝政府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应当根据多边外交原则开展这项工作。今天，军备竞赛及核扩散仍是全球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一大威胁。在区域冲突和争端以及各地区发生内乱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应当在军备问题上加倍努力。

在这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继续与其它会员国密切合作解决此类全球关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履行其裁军国际义务作出了巨大努力。它现已成为不少国际裁军文书缔约国，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集束弹药公约》。

常规武器的威力虽不同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它们造成的影响是一样的。此外，它们都会造成长期后果。战争遗留爆炸物导致人道主义问题，给平民造成无法接受的伤害，并严重阻碍很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老挝人民深知使用集束弹药等常规武器所造成的后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集束弹药最大受害国之一，完全拥护彻底销毁集束弹药的目标。为此，必须执行《集束弹药公约》。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现已加入《公约》的77个国家并鼓励其它国家也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以及有效执行《公约》，无疑将推动整体裁军工作。

最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国际合作和援助是裁军的要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仍承诺建设性地参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普罗阿尼奥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秘鲁代表以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名义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

厄瓜多尔关注并充分致力于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爆炸物、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在内的常规武器讨论和谈判的整个进程。关于集束弹药，厄瓜多尔忠实于自己对于和平和裁军的承诺，严格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我们对我国政府2010年批准的《集束弹药公约》的坚持和承诺。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愿表示，它愿意向世界各国提供其在销毁武库以及使存在此类武器的地区摆脱这些武器方面的专长和技术能力。

同样，厄瓜多尔也表示，它全力支持《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愿强调，它的目标是通过与边境邻国开展单方和联合开发项目，将边境变为实际联盟和安全一体化的地区，而这些项目应当强调厄瓜多尔与秘鲁在两国共同边境所开展的所有人道主义扫雷方案的特殊重要性。厄瓜多尔认为民间社会是此类武器的主要受害者，其

对排雷工作和《公约》规定的承诺应当从这一角度加以看待。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国际追踪文书》必须是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这些武器的主要国际框架。我们也强调，我们致力于在国内、区域和世界上执行该《纲领》——其中包括通过提交年度报告——以及执行在9月份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就今后六年执行《纲领》问题所达成的协议。

厄瓜多尔愿强调，审查和改进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记和登记程序至关重要，因为如果这些制度不妥，所有的国内管制和跨界管制工作就都没有用。

这就是为什么《国际追查文书》应强调标记和登记领域的各种倡议、承诺以及努力，并且应涵盖弹药、爆炸物及附件。此外，关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它没收物品或已过时或供应过量物品的最后规定是另一个必须认真审查的方面。厄瓜多尔处理这些问题的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将其销毁，或者将其融化，或者在开阔地区将其引爆。

我再次重申，我国代表团充分致力于一切关于常规武器议题的谈判与讨论。我国代表团还愿表示，厄瓜多尔对2009年第64/48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从一开始就支持谈判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因为我们认为，该条约将为规范军火、武器、弹药以及爆炸物的转让做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应对这些武器转入非法市场的问题，并提高透明度。

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在7月份取得任何结果。为此，厄瓜多尔将密切关注关于该议题的讨论和就该问题通过的任何决定。在这方面，厄瓜多尔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效力来自于两个因素：条约的普及和条约的平衡。必须通过多边、透明、非歧视性和基于共识的谈判来确保普及，在此谈判中，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听取并适当考虑各国的关切并避免强加于人的现象发生。

与此同时，实现平衡的方式是保持各国根据一特定国际文书所做一系列承诺中责任与义务之间的平衡。为此，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必须寻求创造条件，使各国得以在其权利不受不公正影响的情况下，依据同样的条款来承担义务。更具体地说，武器贸易条约应顾及武器进口国可能对其合法防御权受到不公正影响抱有的关切。这一论断是基于这样的事实，即：令人遗憾的是，在7月份会议期间的讨论只考虑了来自国际转让渠道的武器供给的风险评估，却没有审议本国供给的情况。

这导致出现进口国权利和义务失衡的情况。为此，如果想缔结一项普及和平衡的条约，促进进口国义务与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享有的权利之间的公平与平等，并促进国家主权平等、自决、不干涉它国内政、政治独立以及领土完整等原则，那么，谈判保障措施就非常重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委员会，我们还有50位发言者。即使我们都遵守5分钟的发言时限，仅就这一组问题的发言也要长达4个多小时。

亚当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将尽最大努力简明扼要。联合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就这组问题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

第一委员会让联合国各会员国有机会既回顾过去的一年，又展望即将到来的一年。我热切盼望的是，明年我们回顾2012年时，可以把它看作是履行我们确保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使命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年，是把讨论变为谈判、把话语变为条约案文的一年。展望未来，我们面临一个新的值得欢迎的挑战，即：执行一项将拯救生命和保护我们各国公民的有力和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的挑战。我真诚信，2012年就是这样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年。

7月份的会议取得了大量成果，如果没有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积极和建设性参与，这将是不可

能的。谈判并不总是轻松的——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来都不是手到擒来——但是，谈判却充满干劲与决心，以实现我们长久以来为之而努力的目标。

我曾在7月底说过，武器贸易条约即将到来。我希望，第一委员会将让我们再向前迈进一步。文件编写者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67/L.11），它将确定将于2013年3月份召开的使我们能够最终完成工作的另一次会议的时间与模式。在座许多人都帮助编写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感谢他们。我们距离目标仅咫尺之遥。主席7月26日的案文草案为我们的工作奠定了有力基础，但是还需再做少量工作以使它更加连贯和更加有效。这次会议将给我们提供开展这项工作的机会，并且是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中开展这项工作。武器贸易条约将为各国带来惠益，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参加条约的执行工作。我这里有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表格，如果任何尚未成为共同提案国的国家想签名的话，它仍开放供各国成为共同提案国。

我们对武器贸易条约给予了大量重点关注，但是还有其它成果也必须加以肯定。通过《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来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仍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处理常规武器不受控制扩散带来的各种问题。我们非常欢迎今年的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结果。我们得以确保：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可以被用来削弱人权；改进《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以促进在标记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设立一个自愿资助基金，以便为各国提供援助。我们应向如此有效和如此包容地领导该进程的主席乔伊·奥格武表示衷心感谢。

今年，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还再次回到挪威奥斯陆召开，五年前，在那里迈出了决定性的初始步骤，使该公约发展壮大成一个共同体，这些国家已采取大胆步骤，禁止这些滥杀滥伤武器、销毁其储存并清除其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后果。今天与以往任何时候一样急需把这些武器从世上清除出去。

最近关于叙利亚政权对其民众使用集束弹药的报告令人极为关切。叙利亚政府有责任充分遵守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保护其民众免受这些袭击和其它滥杀滥伤袭击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联合国赞扬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的工作，并希望他能确保实现停火。

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不予拖延地加入该《公约》。联合国继续致力于支持那些受集束弹药和地雷残余所困扰的国家。联合王国的地雷行动援助方案是我们努力实现海外发展援助占到我国国民总收入0.7%这一目标的更广泛承诺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尽管全球经济环境困难，联合国仍继续致力于实现这个目标。

我将缩短我的发言以遵守时限，但是各成员将在Quick First网站上找到发言全文。最后，多年来，在这一组问题上，国际架构缺少了一个关键部分。明年，我们可通过缔结一项有力、有效并得到广泛支持的武器贸易条约来纠正这一点，这样一项条约可把我们单个的努力结合起来，形成比其各部分加在一起更强大的力量。让我们各国、民间社会以及产业界共同努力，携起手来做最后一次推动。让我们做正确的事情。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48。

凯勒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在本次专题辩论期间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由于时间有限，我缩短了我的发言，将只就本组谈两个问题，即《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在今年7月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各国代表团很遗憾未能就条约条款达成一致。但是，南非认为，在达成一致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而且已经做了一些具体工作，其形式是会议主席提交的最新案文。我们认为，当我们恢复讨论，以便成功缔

结一项强有力的管制常规武器全球贸易的条约时，这项案文应成为谈判的基础。

南非认为，为了在复谈期间达成一项强有力的条约，各国应努力抱着开放心态参加谈判，但同时期望也要符合现实。我们的侧重点应当是常规武器贸易，而不应被拥有、生产等不相干的问题转移目标。我们的目标仍应是，这项条约应对国际合法武器贸易产生有意义的影响。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在7月份会议上强调过的观点，即任何只反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最后成果都将等同于失败，尽管这项文书迄今发挥了重要作用。

尽管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结果令人失望，但南非感到鼓舞的是，我们在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结束时，商定了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CRP.3/Rev.3）。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有意义的突破，因为2006年的第一次审查大会最终未就其成果文件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南非认为，《联合国行动纲领》代表一整套普遍商定的核心任务，其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全面执行《纲领》在今天与在2001年通过这项文件时同样重要。

除各国作出努力执行《行动纲领》外，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第三部分，也就是“国际合作和援助”部分。此类援助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而且不应排斥南南合作。事实上，这是一个我国代表团多次强调的重要领域。在资源稀缺，但具备实地实际知识和经验时，此类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库存管理以及边界和海关管控等领域确实是有益的。

南非与哥伦比亚和日本合作，有幸在本届会议上介绍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7/L.48。该决议草案对去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大会决议作了技术更新。草案还反映了第二次联合国审查大会取得的成功成果，并且规划了未来六年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时间表。

我们相信，所有会员国将能够加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

我们注意到，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建议秘书长

“应酌情强调，需要根据《常规武器登记册》等联合国文书的中心地位来建立一个连贯的、并非多余的常规武器架构，并且需要进行大会授权、开展和核准的谈判，特别是武器贸易谈判。”（A/67/203第30段）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必须考虑现有联合国文书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之处、如何改善文书与各国政府之间的沟通以及如何协助各国在现有联合国文书和框架下的执行和报告工作等问题。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文件A/67/176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第5段谈到：

“小武器和轻武器随着利比亚危机爆发而大量流入，危及相邻萨赫勒区域本已不稳的安全局势”。

这一危机据说已导致

“武器贩运和犯罪活动增加，武装抢劫暴增，恐怖团体恢复暴乱和行动”（同上）。

此外，联合国派往萨赫勒区域的评估团报告：

“发现有大量来自利比亚储备库的武器和弹药，包括火箭榴弹、高射机枪和轻型高射炮，被走私进入萨赫勒区域。”（同上）

阿尔及利亚直接受这些恐怖分子和犯罪活动的影响，因此一直加紧努力管控边境，并且打击恐怖主义和非国家行为体贩运常规武器的行为。阿尔及利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生产国确保小武器

和轻武器供应仅限于政府和获到政府适当授权的实体，并且运用法律限制和禁止措施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年8月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成功结束。我们继续强调，全面、平衡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是重要的。我们还要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是至关重要的。

阿尔及利亚感到遗憾的是，今年7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完成其工作，制订一项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方面有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期待着在2013年恢复会议，以便完成制订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与所有国际公约一样，必须确定这项条约草案的基本原则。阿尔及利亚认为，这项文书应当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各国人民自决权、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权利等原则为基础。

科格达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要在发言之前指出，由于最后一刻发生意外情况，我国大使不克前来与会。因此，我受权代表他发言。

我国代表团再次祝贺主席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并欢迎他以极佳的方式指导我们的工作。我再次向他保证，我们将通力合作。

我们赞同科特迪瓦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分别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我们支持马里代表以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67/L.21，并要求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当今世界面临着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众多挑战，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各大洲许多人类

灾害的根源。它们助长冲突、有组织犯罪和恐怖团伙，造成数以千计人死亡。它们对国家稳定构成直接和永久的威胁，并且阻碍社会经济活动的和谐发展。萨赫勒-撒哈拉地区目前的局势，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这势必要求我们通过更好地管理其贸易和使用，奋力打击常规武器的扩散。

我们欣见，国际社会更加了解常规武器的棘手问题并日益动员起来。我们在过去15年里取得了进展，特别是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以及最近的《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这些公约的执行无疑将有助于减轻人民的痛苦并挽救生命，特别是在冲突地区。

本着同样的精神，按照7月、8月和9月国际社会的议程，成功地举行了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以及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我国代表团祝贺行动纲领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A/CONF.192/2012/RC/CRP.3/Rev.3）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其中的各项中肯建议，是今后几年里同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作斗争的好征兆。

在这方面，布基纳法索向国际组织和友好国家提出两项草案，谋求在武器问题上向人民提供培训和进行宣传，并成立一个在武器标识和追踪股，它甚至能够为整个西非次区域服务。我们特别希望强调有关加强国际援助与合作的必要性，并且我们相信，作出的承诺将会兑现。我们也要求继续作出努力，确保透明度方面的重要国际文书——《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类武器的扩散被一致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

武器贸易条约没有如愿在2012年7月会议期间诞生。尽管遭遇失败，但我们必须继续动员起来，以便能够在2013年初通过这项关键文书，它对我们同

常规武器扩散所进行的共同斗争获得成功仍然至关重要。

我国坚定致力于达成这项条约，并且是关于为最后完成它而召开一届新会议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这样一次会议是完成或弥补我们工作的一个机会，并使我们有机会扩大已经开始的工作。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在2012年7月26日主席草案的基础上，本着灵活和妥协精神，立即开始进行磋商。

布基纳法索是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包括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该公约于2009年9月29日生效使我们今天能够在整个西非作出协调努力。我们成立了一个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全国特派团，以及一个控制武器出口及其使用的高级主管机构；这两个负责处理常规武器问题的机构，也体现了我们在机构层面的承诺。

我们重申，在同常规武器的扩散和滥用进行的集体斗争中，我们致力于继续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一个积极的利益攸关者。如果我们要打赢同这一祸害进行的战斗，我们的政治意愿、承诺和实地的行动，必须齐头并进。

乔纳森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冰岛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但是，我们要就武器贸易条约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冰岛感到失望的是，尽管许多国家愿意作出艰难的妥协，但今年夏天的谈判没有产生一项协商一致文件。然而我们并不气馁，并认为我们能够在现有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再次开会并完成我们的工作。

冰岛政府强烈认为，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来控制武器贸易，并且我们将支持为此所做的所有努力。冰岛公众也非常广泛地支持这样一项条约。因此，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已

经提出的关于我们明年初返回谈判桌的决议草案（A/C.1/67/L.11）。

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不是阻止合法武器贸易。它是为了管理这种贸易。冰岛认为，必须大力注重对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绝对尊重，以防止武器落入那些将会、或很可能会用这些武器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的人的手中。

此外，由于武器贸易同基于性别的暴力之间的关系，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在今夏的谈判期间，几个代表团对于使用“基于性别的暴力”一词感到有些困难。我们敦促这些代表团，在我们返回谈判桌时，不要反对使用这个行之有效和广泛应用的术语。常规武器和弹药以各种方式帮助对妇女实施暴力，这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需要对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和在条约中采用较强的语言。我们有义务公正对待这种暴力的受害者，并确保武器贸易条约确实承认它、解决它和设法防止它。

最后，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必须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武器只要有弹药供应就能无限使用下去，而弹药则不同，武装行为体必须不断重新储备弹药才能开展行动。因此，将弹药排除在条约之外，可能致使条约无法处理同常规武器扩散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有关的基本关切。

吴剑剑先生（中国）：中国政府一贯坚定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常规武器军控进程，致力于妥善解决常规军控领域人道主义问题，主张平衡处理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正当安全需要，不断加强和完善常规军控领域的国际法律机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作为处理军控领域人道主义问题的主要法律框架，在解决地雷等常规武器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公约》框架下的工作日益受到各方重视，《公约》活力不断增强，各个附加议定书履约工作稳步推进。作为《公约》及其全部五个附

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中国一贯并将继续忠实履行《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有关义务，致力于加强《公约》的普及性和有效性。

自1998年以来，中国政府通过捐款、援助扫雷装备、举办扫雷技术培训项目、提供受害者援助等方式，向40余个亚洲、非洲、拉美国家提供了人道主义扫雷援助。今年，中国分别向苏丹、南苏丹、老挝、黎巴嫩、柬埔寨等国提供了不同形式的援助，包括集束弹药和地雷受害者援助。

中国重视集束弹药问题引发的人道主义关切，支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采取现实可行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中国积极参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问题专家组工作，并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中国一贯认为，在集束弹药问题上必须坚持平衡处理人道主义关切和军事安全需要的原则。

中国重视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引发的地区动荡和人道主义问题，积极支持和参与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我们认为，全面、有效落实《联合国轻小武器行动纲领》和《识别与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等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是推动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工作的关键。

中方一直认为，经济贫困和社会动荡是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滋生的首要原因。中方主张对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国际社会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帮助有关国家发展经济，消除饥饿、贫困和社会不公，实现和平、发展、稳定。中方欢迎今年召开《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愿继续与各方一道为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而不懈努力。

中国对军品出口一贯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依据中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法规对军品出口实行严格有效管理。中国重视常规武器非法贩运造成的地区不稳定和人道主义问题，赞成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打击非法武器转运和贩运。

中方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了今年7月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外交大会。中方愿继续本着高度负责和建设性态度在联合国框架内与各方一道，为妥善解决常规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作出不懈努力。

中国重视军事透明问题，致力于增进与世界各国的军事互信。中方将继续向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相关数据。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

最近数十年来，常规武器在世界各地的发展加大了这些武器的杀伤力，从而使这些武器日益致命和日益先进。不结盟运动各国已在若干场合提请注意，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方面存在不平衡。不结盟运动强调，工业化国家必须大幅减少此类武器的生产和贸易，以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我们欣见，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CRP.3/Rev.3）。该文件重申，《行动纲领》作为打击这一祸患的有效文书，完全有效和相关。我们希望看到商定的文件成为一个有益的工作工具，以便为有效地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作出贡献。

古巴认为，要短期、长期地消除这些武器贸易，就必须消除这一贸易的根源。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发展中国家，国际努力基本注重治标，而不是治本，即处理发展不足以及未能给每个人都提供机会的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在促进和加强技术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取得更具体的进展，这对于确保所有国家都能朝着充分遵守《行动纲领》方向迈进至关重要。

古巴极为重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因为《公约》大大有助于制定适当关注《公约》缔约国安全利益的国际和人道主义标准。这对于确保《公约》妥善运作和促使国际社会关注某些常规武器领域新出现的问题至关重要。

我国积极参加《公约》的工作，并保障充分和严格履行依照这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制度，包括我们所加入的附件和相关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我们还批准了《公约》的头两项议定书和第1条。就加入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而言，我们正接近于完成我们的批准进程。

我们强调原始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一些缔约国仍属于该法律文件的成员，我们准备继续着眼于《公约》，讨论这两项原始议定书与1996年通过修正案后所出现的新文书之间的关系。该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是开展政治进程的结果。

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古巴完全赞同不负责任地滥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正当人道主义关切。为解决该问题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也都应考虑到各国人民自卫和保卫本国领土不受侵略的正当权利。

古巴积极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会议。在这方面，我国明确指出，在该会议处理的问题上缺乏共识。此外，众所周知，世界上最强大的军事超级大国50年来一直对我国奉行持续敌对和侵略政策。因此，古巴不能放弃使用此类武器，因为它们是维护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保障。

因此，鉴于古巴享有《联合国宪章》承认的正当自卫权，古巴没有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开展一切努力，保持国家安全与人道主义利益的必要平衡，消除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给很多国家平民和经济造成的可怕影响。古巴敦促有能力提供扫雷行动以及使这些地

雷的受害者恢复正常社会经济生活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提供援助。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讨论的一个问题是起草关于集束弹药的附加议定书，但还没有就此达成一致。古巴重申，集束弹药所产生的滥杀滥伤导致大量平民特别是儿童死亡。因此，应当彻底加以禁止。

最后，我现在要谈谈以下事实，即国际社会今年指出，在武器贸易条约问题上缺乏一致和共识。古巴将跟进就此问题开展的讨论，因为它深信该进程的真正成功在于达成这样一项文书，那就是它应当是开展包容性、透明进程的结果，并适当考虑到各国关切和立场，因而能够为各国代表团所接受。这是达成一项稳妥、普遍和有效文书的唯一办法。

该文书应当载有一般性规范，从而使各国都能够在不影响其国家安全利益，也不影响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在出于正当的自卫权行使制造、生产和储存轻小武器的正当权利的前提下，有序开展涉及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活动。

我们认为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不应载有会削弱《联合国宪章》原则的、不客观或是会受到政治操纵的武器转让规定。条约提案应当明确可以实现的目标，而这些目标不应转移我们对于加强监督机制以及防止流入非法市场的机制的注意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行使答辩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第一，我们要表示，外国势力资助和支持的武装恐怖团伙已经众所周知，也是我国遭受破坏和恐怖主义的原因。这些团伙自以为受到庇护，因为就连我们这个国际组织的某些成员都支持它们。看来，那些在发言中提到叙利亚的人没有跟踪国际媒体，因为国际媒体在很多报道中确认了开展恐怖行动的各色恐怖团伙的存在。这些团伙包

括“基地组织”，世界最大强国与其建立了军事联盟。

我要援引《纽约时报》6月21日的一篇文章。我不会援引该文所提及的国家或当事方的名称。

(以英语发言)

“正在通过包括叙利亚穆斯林兄弟会在内的中间人秘密网络，【在某些区域国家和阿拉伯国家与西方情报机构协调出资的情况下】，主要经由【叙利亚某邻国】边界运送武器，其中包括自动步枪、火箭榴弹、弹药和一些反坦克武器。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恐怖分子使用便携式防空系统、美式“毒刺”导弹以及各类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些东西是由本组织会员国提供的，而本组织的根本目标之一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显然在我国没有这样做。

一些代表的发言企图给人留下这样一种印象，即他们的真正意图是努力使人道主义原则在全球获得胜利，但他们的双重标准使其无视向我国恐怖分子提供的各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现象。这让我们认为这些国家纵容“基地组织”和其它类似组织在叙利亚开展恐怖活动。这意味着这些国家完全无视这些团伙造成的混乱和破坏。

我要请挪威代表参阅10月18日的一篇网站文章。

(以英语发言)

“关于叙利亚问题，挪威军事情报机构负责人KjellGrandhagen准将【说】，我们认为目前至少有七名挪威人与涉“基地组织”团伙一起开展此类行动。此外，他说，有迹象表明，更多人想从挪威前往叙利亚参战。”

他还说，

“主要的关切涉及到以下情况，即这些人将返回挪威。我们对他们获得的训练和作战经验感到不安……在叙利亚的多数挪威人同位于挪威的激进团体“乌玛”有关。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还要援引挪威安全警察的一份声明，声明对“挪威极端主义战士回国后可能成为‘定时炸弹’”表示关切。挪威认为这些人有可能导致我国战火加剧。

至于荷兰代表所说的话，他的发言不实，毫无事实根据。我要请他注意由两个机构即荷兰IVK Pax Christi和比利时Netwerk Vlaanderen撰写的一篇题为“全球集束弹药投资”的文章。该文称，很多机构和公司正在投资于集束弹药。

在荷兰，议会提出了防止投资于集束炸弹的问题。然而，该国外交部却答复如下：

(以英语发言)

“《集束弹药公约》不能被适用于私人机构或个人，因此没有必要另外立法禁止投资于集束弹药。”

(以阿拉伯语发言)

这份报告还提及包括瑞士和联合王国在内的许多西方国家，这些国家的最大型公司正在投资于集束弹药，但其政府却不做任何事情来加以制止。恰恰相反，这些国家却大谈人道主义问题，以掩盖其违反《联合国宪章》实施的各种暴力。

下午1时05分散会。